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30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以定向发行新股等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设立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吴涵渠先生、杨四化先生参与设立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拟设立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 (8)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10)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

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